

# 平顶山市新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竞审联办[2022] 4号

## 关于在全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 统一审查机制的通知

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按照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就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以下统称“特定机构统一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坚持权责明确，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内部特定机构负责复审。

（三）坚持程序规范。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范审查程序，严格审查标准，健全保障机制，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

## 二、主要任务

政策制定机关建立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严格实施统一审查程序，有效解决政策措施自我审查标准不统一、审查质量不高等实际问题，确保不出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优化我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

##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全区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建立起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内部特定机构复审的公平竞争审查运行机制，“特定机构统一审”在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全面推行。到 2025 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基本建成。

## 四、审查范围

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

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五、审查流程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在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后，由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初审，在《公平竞争审查表》（可参考附件）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并将政策措施（草拟稿）交由本机关确定的特定机构统一进行复审，由该特定机构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填写复审意见。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对所起草的政策措施承担主体责任，内部特定机构承担复审责任。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后提交审议。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新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或会审申请。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或会审申请后及时研究回复，会同申请部门开展审查，提出审查建议。

#### 六、有关要求

“特定机构统一审”是对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审查机制的创新和完善，是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具体举措。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健全审查机制，务求取得实效。要配齐配强审查人员，加强队伍建设，狠抓业务培训。要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并于11月30日前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特定机构统一审”机制建立情况、12月30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包括：“特定机构统一审”推行以来审查文件数量、调整或者不予出合文件数量、具体做法、经验体会、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2年11月8日

